

证券代码：430005

证券简称：原子高科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子高科或公司）拟以不高于评估价收购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同辐）全资子公司宁波君安药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君安）100%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第三十五条：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

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净资产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净资产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总资产为 4,122,179,009.44 元、净资产 2,795,378,196.68 元，交易标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总资产 86,843,104.09 元、净资产 40,440,611.41 元。公司拟以不高于评估价收购中国同辐持有的宁波君安 100%股权，占 2023 年度总资产及净资产的比例较低。综上，本次交易不够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收购宁波君安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由于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出席会议的非关联方董事少于 3 人。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到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交易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厂洼中街 66 号 1 号楼四层南部 418 室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厂洼中街 66 号 1 号楼四层南部 418 室

注册资本：31,987.49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I 类放射源销售；II、III、IV、V 类放射源销售；II、III 类射线装置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报关业务；销售代理；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基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韩泳江

控股股东：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同辐，原子高科本次收购宁波君安 100% 股权事项，为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交易标的名称：宁波君安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 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交易标的所在地：浙江省宁波市
- 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交易标的为宁波君安 100%股权。宁波君安于 2001 年 12 月 21 日成立，注册资本 124.1148 万人民币，实缴 124.1148 万人民币。主营业务为许可项目：放射性同位素生产(除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仪器仪表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经核查，目标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拥有的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土地房产未有抵押、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目标公司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及使用权的取得与拥有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经核查，目标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标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目标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四) 购买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波君安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君安资产总额 86,843,104.09 元，净资产 40,440,611.41 元；2023 年全年营业收入 56,944,857.51 元、净利润 1,724,265.41 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宁波君安总资产 72,874,128.83 元，净资产 27,360,365.96 元；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 30,193,913.02 元、净利润 2,163,069.22 元。

经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宁波君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3,400,000.00 元。

（二）定价依据

交易双方依据评估报告结论并经双方协商后定价。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根据评估备案值确定，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中国同辐签订关于宁波君安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不高于评估价收购中国同辐持有的宁波君安 100%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签署，待签署后将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需要，为了聚焦放射性药物产业，整合放射性药物

资源，解决与控股股东中国同辐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拟收购控股股东中国同辐全资子公司宁波君安。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优化战略布局，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公司经营和未来的财务产生积极的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 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